

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万吨/年褐煤热解提质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120万吨/年) 炭化炉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公开方式.....	2
2.2.1网络.....	2
2.2.2其他.....	3
2.3公众意见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公示方式.....	3
3.2.1网络.....	3
3.2.2报纸.....	5
3.2.3张贴.....	6
3.3查阅情况.....	7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公开方式.....	8
6.2.1网络.....	8
7其他.....	9
8诚信承诺.....	9

1概述

2023年2月20日，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沃谱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80万吨/年褐煤热解提质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0万吨/年)炭化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年2月23日，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伊吾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3年4月21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伊吾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新疆沃谱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哈密日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公开方式

2.2.1网络

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伊吾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yiwu.gov.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yiwu.gov.cn/info/1809/76284.htm>）。

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伊吾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我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新疆沃谱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80万吨/年褐煤热解提质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0万吨/年)炭化炉升级改造项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80万吨/年褐煤热解提质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0万吨/年)炭化炉升级改造项

建设单位：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总投资：35000万元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伊吾县伊吾工业园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10台12万吨/年直立式炭化炉装置及配套公辅设施技改提升项目。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实地调查和分析，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按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将公众的反馈意见纳入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完成后的“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在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和生态破坏进行分析和预测，包括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等，进而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得出建设项目的结论。

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总

联系电话：0902 6731172

四、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沃谱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91 3343111

图1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公示方式

3.2.1网络

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伊吾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jyiwu.gov.cn/>) 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 向公众告知
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
<http://www.xjyiwu.gov.cn/info/1809/76603.htm>。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5月8日，在哈密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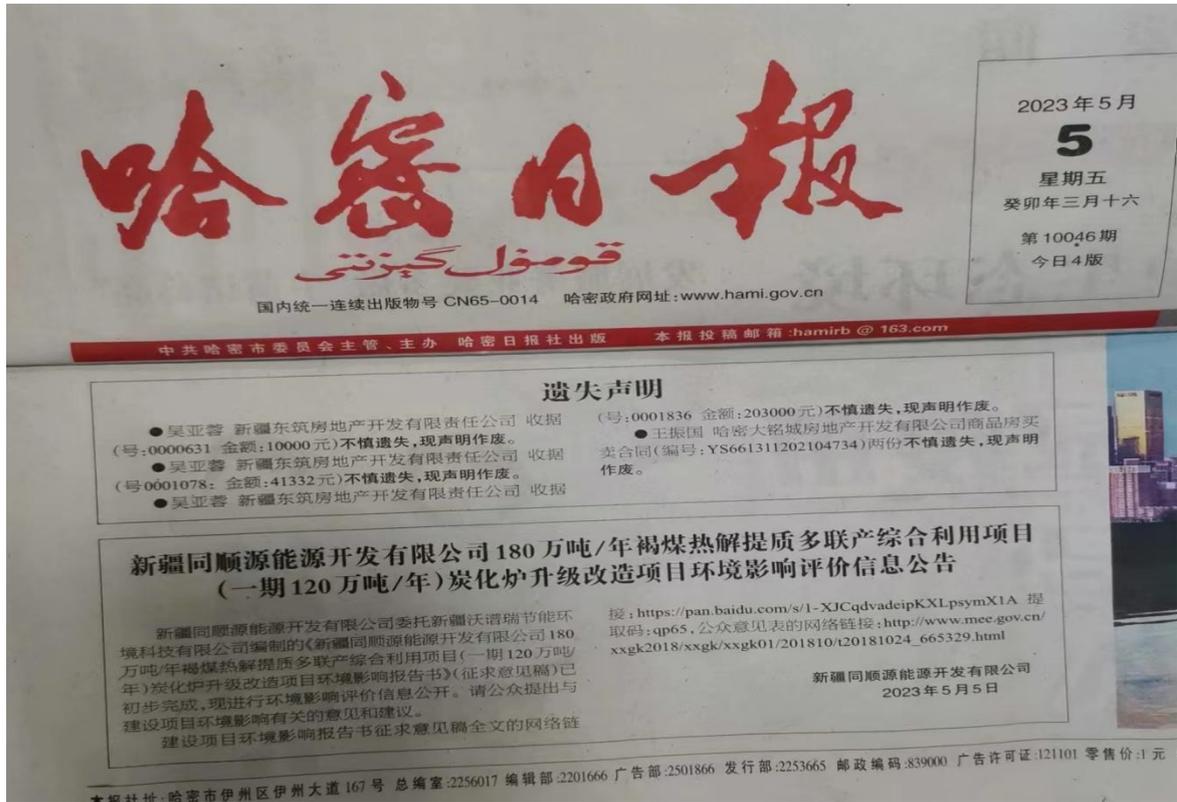


图3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4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示栏和淖毛湖镇政府外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5和图6。



图5 同顺源厂区宣传栏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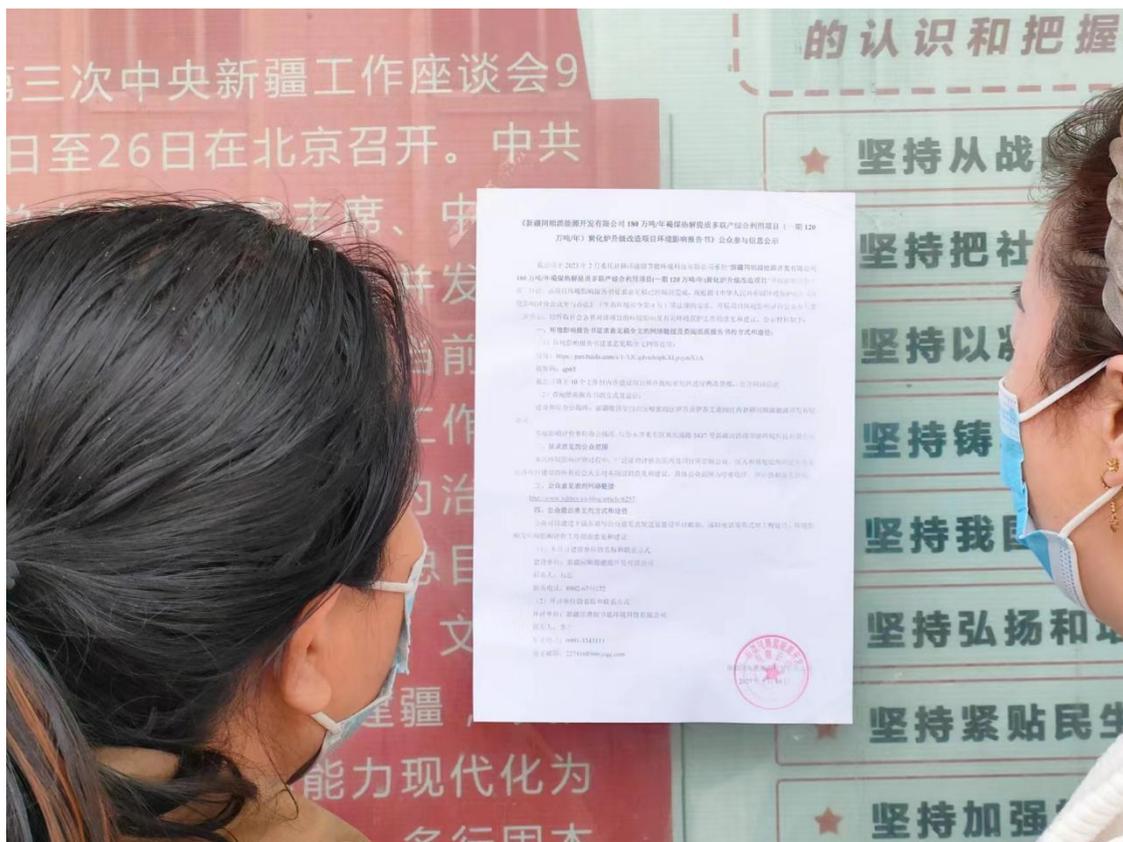


图6淖毛湖镇政府外宣传栏照片

3.3 查阅情况

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厂区内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5月18日，建设单位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公开方式

6.2.1网络

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伊吾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yiwu.gov.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

<http://www.xjyiwu.gov.cn/info/1809/76727.htm>。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7。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



图7本项目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7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诚信承诺

本工程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80万吨/年褐煤热解提质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0万吨/年)炭化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80万吨/年褐煤热解提质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0万吨/年)炭化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